

南华县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南涉组办发〔2019〕23号

南华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推进 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并拨付第八批脱 贫攻坚州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

南华县一街乡人民政府：

为推进我县脱贫攻坚进程，巩固脱贫成效，经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现从南华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资金专户中（楚财整合〔2019〕27号2019年第八批脱贫攻坚州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安排资金50万元给你们，请严格按涉农整合规定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金安排情况

安排县一街乡人民政府50万元，用于水利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用于一街乡扶贫水窖工程建设项目。资金列入2019年

“2130505·生产发展”预算支出，政府经济分类科目为“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资金管理使用相关要求

（一）请严格按照《南华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华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方案（试行）的通知》、《南华县脱贫攻坚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云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精准瞄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专项用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生产发展。不得用于与脱贫攻坚无关的项目。结合“谁主管，谁负责，谁实施，谁负责”的原则，落实责任，层层压实责任，抓好落实。

（二）各类扶贫资金及涉农整合资金不能用于以下方面支出。

- 1.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 2.交通工具及通信设备；
- 3.各类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 4.弥补企业亏损；
- 5.修建楼堂馆所；
- 6.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
- 7.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行业扶贫及融资贷款依从其他资金使用管理规定）；
- 8.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扶贫；

9.其他与脱贫攻坚无关的支出。

附件：一街乡人民政府扶贫水窖工程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

南华县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12月18日



抄送：县委办、县政府办、县监察委、县审计局、县财政局预算股、国库股

南华县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12月18日印发
